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占公司全部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管斌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江晓华先生和王学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配套文件,同步终止执行。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管斌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江晓华先生和王学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21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作出决定:终止执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据此该事项暂时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管斌先生、芮勇先生、金来富先生、许瑞林先生、江晓华先生和王学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10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1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终止执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据此该事项暂时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取消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1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2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98),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事项。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基于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3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公司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三、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过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公司决定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定于2018年11月13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交银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六家新能源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引进交银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所属六家新能源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资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06	3038
非流动资产	6201	724
总资产	9207	3762
净资产	2019	2079
所有者权益	674	630
净利润	0.74	0.88

六、关联交易事项(特殊普通合伙)六家新能源子公司基准日2018年0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1	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38	258	527	602	612
2	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150	252	619	690	697
3	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330	564	619	644	644
4	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34	238	619	690	697
5	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726	316	600	427	424
6	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64	261	661	644	647
7	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446	238	642	548	513
8	吉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